

《关于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中检测认证相关修订条款的实施指南

内地与香港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以下简称协议二)及其附件,涉及认证认可开放措施共 7 项。其中,第 1 项涵盖《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修订协议已有开放措施,第 4 项涵盖《CEPA 广东协议》已有开放措施,第 5 项涵盖《CEPA 服务贸易协议》已有开放措施,第 6、7 项涵盖《CEPA 补充协议十》已有开放措施。以上措施的实施规则维持以往不变,第 2、3 项为修订开放措施。实施指南如下:

一、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能力的香港认证机构与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就 CCC 工厂检查开展委托合作,委派检查员对 CCC 产品生产厂家进行 CCC 工厂检查。

(一) 实施范围

1. 检查对象

所有 CCC 目录内产品的生产厂家。

2. 检查内容

对 CCC 目录内产品生产厂家的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二）工厂检查员资质要求

工厂检查员应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4 年第 29 号）的相关要求，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

（三）实施程序

1. 香港认证机构与内地 CCC 指定认证机构就相关工厂检查业务进行接洽并提出合作意向。内地 CCC 指定认证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业务资质范围，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 香港认证机构与内地 CCC 指定认证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建立委托关系，在约定的范围内承担 CCC 产品工厂检查业务。内地 CCC 指定认证机构将签署的合作协议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与内地 CCC 指定认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香港认证机构名录（包括可实施的工厂检查业务范围），并告知内地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香港认证机构向内地 CCC 指定认证机构推荐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申请人选，并通过内地 CCC 指定认证机构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提出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资格注册申请。申请人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和 CCAA 的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参加检查员培训并参加资格考试，满足条件后可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从事 CCC 工

厂检查业务。检查员名单通过 CCAA 网站公告对外发布，检查员资格注册的状态可通过 CCAA 网站的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查询。

4. 内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香港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在承担 CCC 工厂检查业务中违反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规则的，应将相关情况上报国家认监委，由国家认监委责成 CCAA 调查处理后决定是否调整检查员资格注册的状态及已公布的与 CCC 指定认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香港认证机构名录（包括可实施的工厂检查业务范围），并将相关情况通报香港特区政府主管部门。

二、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能力的香港认证机构与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开展委托合作，承担获证后于工厂选取测试样本。

（一）实施范围

1. 抽样对象

所有 CCC 目录内产品的生产厂家。

2. 抽样内容

获证后监督时，于生产厂家选取测试样本。

（二）抽样人员资质要求

抽样人员应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4 年第 29 号）的相关要求，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检查员的注册资格。

（三）实施程序

1. 签约要求与程序同一（三）。
2. 选取样本的测试按相应认证实施规则和具体的工厂检查（含抽样）委托书实施。

三、内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依据本指南开展的活动的监督管理

内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协议二和本指南，对相关认证、检测机构在内地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司

联系人：杨阳

电子邮件：yangy@cnc.gov.cn

电话：（86）10 82260836 传真：（86）10 82260799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香港认可处

联系人：梁伟文

电子邮件：wmleung@itc.gov.hk

电话：（852）2829 4826 传真：（852）2824 1302